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（执行部门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秦汉大队）的（秦汉新城绿化养护区域二）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秦汉新城绿化养护区域二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正辰祥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正辰祥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0 日

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。